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搜集、处理、传递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确保公司切实履行重大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确保对重大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是指因工作关系参与或知悉该信息的包括子公司的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说子公司是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虽然持有股份未达 50%，但向其派出的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占 50%及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以下事项均为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签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

（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回转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其它对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 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 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其它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交易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签发许可使用协议;

(六) 租入、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交所和公司认定的其它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重大交易事项;

(二)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三)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

- (四) 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关联方或者受托关联方加工、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八) 其它通过与关联方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重大变动事项:

(一)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重大变化);

(一)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数据发生重大变化;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

(五) 签署的重大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

(六)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注册资金;

(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 新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重大风险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裁决情况;

(二)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重大债务或债权到期未清偿;

(四) 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重大赔偿责任;

(五)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 公司决定解散、合并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

(七)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八) 主要债权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二)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十四) 上交所认定的其它重大风险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

(二) 发行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 (三) 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回购股份;
- (五) 其它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要求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被否决的情况;

(四) 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其他变动和进展情况。

第六条 重大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如因事项重大，时间紧急，可先作口头报告，然后书面补报。重大事项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时报送相关材料（决议、批文、协议、财务报告、审计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由子公司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以书面方式向子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报告，经子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由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员向总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如重大事项特别重要紧急或需暂时保密，也可由子公司总经理直接向总公司总经理报告。总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由总公司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向总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分析判断收到的信息是否属于披露范围。如需披露，则由证券部按规定程序办理披露事宜。

第九条 对需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向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领导报告。

第十条 如果所需披露的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则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第五章 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工作部门。各子公司设兼职信息披露联络员，负责各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负有向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敦促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均对所报告的信息负有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有重大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领导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